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其中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53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324,277.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日起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53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241,991.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日起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力求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L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86.91
本期利润	7,303,287.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103,954.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7
-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1.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转型，转型后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94,278.80
本期利润	19,509,621.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9,480,294.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
-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

1.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转型，转型前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8%	0.56%	2.99%	0.57%	1.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	0.39%	-0.62%	0.78%	4.78%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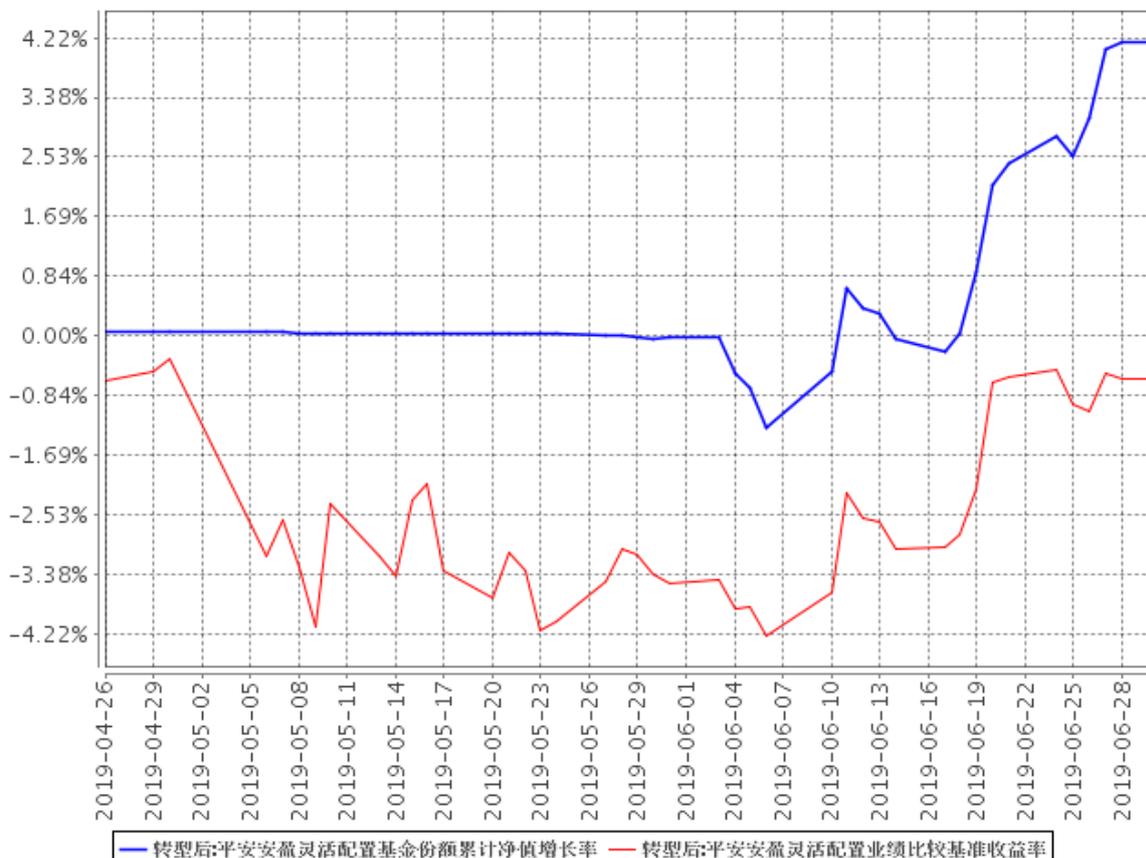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常状况下在运作过程中股票资产将在 0%-90%范围内调整，中长期可能的股票仓位均在 50% 左右。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分别是 50%和 50%。因此，该基准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转型，转型后过去一个月为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基金转型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 1、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完成建仓。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6%	0.17%	0.01%	-0.36%	0.05%
过去六个月	1.65%	0.07%	0.81%	0.01%	0.84%	0.06%
过去一年	3.24%	0.07%	2.12%	0.01%	1.12%	0.06%
过去三年	4.79%	0.09%	7.71%	0.01%	-2.9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0.09%	8.28%	0.01%	-3.28%	0.08%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地衡量比较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转型，转型前过去一个月无披露数据，过去三个月为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过去六个月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过去一年为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过去三年为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基金成立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 2877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维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24 日	-	8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曾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勇标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8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 (LOF)、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化松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7 日	-	13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俊廷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7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勇标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5日	8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俊廷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7日	2019年4月25日	7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力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10	曹力先生，马里兰大学博士。曾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统计分析中心统计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高级分析师、华泰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2014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本市场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曾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转型前：《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不可逆转，因此本产品配置思路紧密围绕上述两条主线，以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主，注重业绩确定性以及估值匹配度，逐步加大权益资产配置仓位。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聚焦价值和盈利成长确定的格局不会改变，市场主线依然会是代表消费升级和制造升级的产业，我们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精选个股，聚焦行业龙头。在盈利驱动的市场结构中，成长确定的个股将大概率能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 1.0937，份额累计净值为 1.0937 元。本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2%。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 1.0500，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00 元。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整体还处于结构转型及新旧动能转换阶段，新成长动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我们认为国内产业面临两个发展机遇：1) 新一轮科技创新周期，以 5G、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产业正处于爆发起点；2) 工程师红利对海外市场输出正在加速，随着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发展，中国具备比较优势的制造业正在加速向他们导入，这些产业的市场空间快速打开。这些机遇将持续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受益其中的优质企业将有望获得良好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转型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转型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093,381.06
结算备付金		12,706,763.02
存出保证金		87,8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8,488,763.05
其中：股票投资		118,488,763.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5,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31,747.9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5,26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89,203,7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11,232.92
应付赎回款		49,338.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269.19
应付托管费		36,87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34,341.2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46,725.60
负债合计		5,099,78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8,324,277.7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779,67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03,95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203,739.39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8,324,277.7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 年6月30日
一、收入		8,072,120.84
1. 利息收入		488,00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4,245.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3,761.0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58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4,528.2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449,108.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288,500.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33.25

减：二、费用		768,833.0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13,752.08
2. 托管费	6.4.10.2.2	85,625.3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101,133.6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68,32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3,287.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3,287.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9,241,991.53	30,238,302.90	629,480,29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3,287.80	7,303,287.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917,713.81	-21,761,914.40	-452,679,628.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7,503.43	20,956.22	348,459.6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31,245,217.24	-21,782,870.62	-453,028,08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324,277.72	15,779,676.30	184,103,954.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转型而来。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到期,但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基金更名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保本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如本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变更后的“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752.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114.0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25.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60.0032%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2,093,381.06	230,115.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3.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3.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39,701,198.11	9,075,713.57
结算备付金		7,324,934.12	4,268,835.93
存出保证金		23,994.12	107,07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26.00	1,483,658,240.79
其中：股票投资		2,826.00	34,446,974.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344,878,14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04,333,116.44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75,915.82	24,418,094.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47,228,868.17	1,521,527,96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1,547,51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6,446,241.48	588,354.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8,477.13	1,201,466.36
应付托管费		153,079.50	200,24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8,537.50	21,254.13
应交税费		63,223.53	130,361.17

应付利息		-	285,124.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9,014.60	403,457.01
负债合计		417,748,573.74	344,377,77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99,241,991.53	1,139,001,284.6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238,302.90	38,148,89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80,294.43	1,177,150,1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228,868.17	1,521,527,960.60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9,241,991.5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285,563.10	8,914,983.87
1. 利息收入		18,363,759.80	29,472,150.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7,997.66	140,442.98
债券利息收入		15,363,165.53	28,982,974.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76,809.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786.88	348,732.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25,693.99	-34,773,807.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348,156.77	-13,187,009.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938,073.53	-22,473,28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666,880.0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7,416.37	886,482.8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15,342.41	13,808,841.5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0,766.90	407,800.03
减: 二、费用		8,775,941.89	14,050,402.6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408,553.41	7,635,915.27
2. 托管费	6.4.10.2.2	734,758.86	1,272,652.6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07,401.64	857,476.59
5. 利息支出		3,380,973.60	4,011,073.49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80,973.60	4,011,073.49
6. 税金及附加		56,250.76	44,850.70
7. 其他费用	6.4.7.20	88,003.62	228,433.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9,621.21	-5,135,418.7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09,621.21	-5,135,418.76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39,001,284.61	38,148,899.02	1,177,150,18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9,509,621.21	19,509,621.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9,759,293.08	-27,420,217.33	-567,179,510.4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86,960.94	13,089.68	300,050.62
2. 基金赎回款	-540,046,254.02	-27,433,307.01	-567,479,561.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99,241,991.53	30,238,302.90	629,480,294.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6,761,152.49	28,167,072.61	1,344,928,22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5,418.76	-5,135,418.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065,473.60	-2,900,771.09	-122,966,244.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5,065.69	5,585.06	240,650.75
2. 基金赎回款	-120,300,539.29	-2,906,356.15	-123,206,895.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6,695,678.89	20,130,882.76	1,216,826,561.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罗春风	_____ 林婉文	_____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56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37,018,038.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7,600,625.82份基

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82,587.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更名为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稳健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国债期货、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	-	10,125,049.89	1.67%

6.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1,018,593.47	0.24%	15,969,420.45	2.68%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233,748,000.00	3.68%	-	-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7,201.90	1.67%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08,553.41	7,635,915.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578,104.83	2,470,250.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4,758.86	1,272,652.60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	0.0000%	100,059,000.00	8.784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1,000,000.00	71.9242%	581,000,000.00	51.0096%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039,701,198.11	206,240.48	106,971,688.22	125,115.74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1012	隆基股份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增发流通受限	4.65	23.55	120	558.00	2,826.00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1.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8,488,763.05	62.62
	其中：股票	118,488,763.05	62.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00,000.00	2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00,144.08	13.1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4,832.26	0.11
9	合计	189,203,739.3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460,490.00	1.8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062,515.45	44.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117,200.00	3.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3,146.00	1.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16,778.60	5.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96,370.00	1.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15,565.00	4.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6,698.00	1.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488,763.05	64.3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100	8,954,400.00	4.86
2	000858	五粮液	64,500	7,607,775.00	4.13
3	603233	大参林	158,160	7,117,200.00	3.87
4	002311	海大集团	204,642	6,323,437.80	3.43
5	000860	顺鑫农业	121,700	5,677,305.00	3.08
6	600690	海尔智家	324,065	5,603,083.85	3.04
7	600845	宝信软件	181,670	5,173,961.60	2.81
8	600161	天坛生物	186,440	4,707,610.00	2.56
9	600741	华域汽车	211,100	4,559,760.00	2.48
10	603060	国检集团	180,900	3,858,597.00	2.10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476,332.00	4.60
2	000860	顺鑫农业	8,172,995.10	4.44
3	603233	大参林	6,860,511.90	3.73

4	000858	五 粮 液	6,825,866.00	3.71
5	002311	海大集团	6,307,040.17	3.43
6	600690	海尔智家	5,447,721.96	2.96
7	600845	宝信软件	4,533,973.00	2.46
8	600741	华域汽车	4,491,584.96	2.44
9	600161	天坛生物	4,167,450.95	2.26
10	603060	国检集团	3,639,877.80	1.98
11	300498	温氏股份	3,628,931.00	1.97
12	002507	涪陵榨菜	3,608,943.00	1.96
13	603259	药明康德	2,747,947.00	1.49
14	002050	三花智控	2,715,168.36	1.47
15	603866	桃李面包	2,711,910.80	1.47
16	601012	隆基股份	2,707,999.00	1.47
17	300661	圣邦股份	2,707,966.90	1.47
18	002179	中航光电	2,707,906.90	1.47
19	601888	中国国旅	2,699,846.00	1.47
20	002475	立讯精密	2,691,340.15	1.4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60	顺鑫农业	2,492,056.40	1.35
2	002138	顺络电子	925,987.00	0.50
3	002821	凯莱英	636,692.00	0.35
4	002475	立讯精密	578,119.00	0.31
5	601012	隆基股份	2,676.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5,987,494.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35,530.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815.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747.94
5	应收申购款	95,269.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832.2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26.00	0.00
	其中：股票	2,826.00	0.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7,026,132.23	99.98
8	其他资产	199,909.94	0.02
9	合计	1,047,228,868.1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26.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26.00	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120	2,826.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累计买入价值超出初期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7	正邦科技	3,161,711.00	0.27
2	600519	贵州茅台	2,281,585.00	0.19
3	600276	恒瑞医药	1,682,061.40	0.14
4	601939	建设银行	1,425,583.00	0.12
5	600285	羚锐制药	1,372,810.27	0.12
6	600138	中青旅	1,140,878.04	0.10
7	600036	招商银行	999,563.00	0.08
8	600886	国投电力	945,838.00	0.08
9	002705	新宝股份	859,209.00	0.07

10	000848	承德露露	813,101.00	0.07
11	300760	迈瑞医疗	794,583.49	0.07
12	600027	华电国际	780,249.00	0.07
13	002216	三全食品	774,491.04	0.07
14	601288	农业银行	760,272.00	0.06
15	600030	中信证券	742,951.00	0.06
16	601888	中国国旅	723,915.00	0.06
17	601166	兴业银行	710,846.00	0.06
18	600897	厦门空港	597,122.46	0.05
19	600993	马应龙	567,854.08	0.05
20	000089	深圳机场	545,588.00	0.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364,071.1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994.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915.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909.9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12	隆基股份	2,826.00	0.00	新股锁定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776	4,983.55	101,000,000.00	60.00%	67,324,277.72	4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14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2,806	13,999.02	431,000,000.00	71.92%	168,241,991.53	28.0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14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99,241,991.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7,503.4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31,245,217.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324,277.72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日起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937,600,625.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9,001,284.6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960.9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0,046,254.0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241,991.53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日起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2、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薛世峰先生接替李兆良先生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前投资策略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转型后的投资策略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23,606,840.14	19.57%	16,793.16	19.57%	-
安信证券	3	18,772,083.41	15.56%	13,352.95	15.56%	-
渤海证券	1	13,919,804.90	11.54%	9,901.25	11.54%	-
华宝证券	2	11,772,689.80	9.76%	8,373.87	9.76%	-
广州证券	2	9,115,818.60	7.56%	6,484.29	7.56%	-
中信证券	3	9,022,543.50	7.48%	6,417.65	7.48%	-
西南证券	1	7,979,435.42	6.62%	5,675.89	6.61%	-
天风证券	2	7,226,034.20	5.99%	5,140.22	5.99%	-
长江证券	1	6,315,034.07	5.24%	4,491.83	5.24%	-
银河证券	2	6,296,750.52	5.22%	4,479.37	5.22%	-
华创证券	2	4,297,832.00	3.56%	3,056.99	3.56%	-
光大证券	2	2,298,158.67	1.91%	1,636.30	1.91%	-
华福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4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大通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7	-	-	-	-	-
万联证券	4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国信证券	2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210,500,000.00	21.65%	-	-
安信证券	-	-	210,600,000.00	21.66%	-	-
渤海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45,700,000.00	4.70%	-	-
中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70,600,000.00	7.26%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138,800,000.00	14.28%	-	-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143,400,000.00	14.75%	-	-
川财证券	-	-	77,600,000.00	7.98%	-	-
开源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74,900,000.00	7.70%	-	-
国信证券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万联证券	4	26,394,390.97	58.18%	18,774.37	58.18%	-
西南证券	1	18,329,504.14	40.41%	13,037.66	40.41%	-
中信证券	3	531,405.00	1.17%	378.04	1.17%	-
中信建投	2	64,639.00	0.14%	45.98	0.14%	-
渤海证券	1	44,132.00	0.10%	31.39	0.10%	-
东兴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7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4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3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广发证券	2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万联证券	-	-	790,000,000.00	12.43%	-	-
西南证券	1,922,417.68	0.49%	530,000,000.00	8.34%	-	-
中信证券	5,296,202.68	1.36%	110,000,000.00	1.73%	-	-
中信建投	43,884.67	0.01%	894,000,000.00	14.07%	-	-
渤海证券	4,875,460.27	1.25%	251,000,000.00	3.95%	-	-
东兴证券	17,416,989.01	4.48%	233,000,000.00	3.67%	-	-
平安证券	1,018,593.47	0.26%	233,748,000.00	3.68%	-	-
华泰证券	-	-	209,000,000.00	3.29%	-	-

申港证券	-	-	351,000,000.00	5.52%	-	-
东北证券	912,384.84	0.23%	141,000,000.00	2.22%	-	-
中泰证券	3,072,574.03	0.79%	228,062,000.00	3.59%	-	-
光大证券	1,872,574.83	0.48%	260,000,000.00	4.09%	-	-
广州证券	20,068,783.26	51.60%	454,300,000.00	7.15%	-	-
华创证券	3,548,919.40	0.91%	10,000,000.00	0.16%	-	-
方正证券	-	-	130,000,000.00	2.05%	-	-
开源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9,160,720.28	2.36%	-	-	-	-
安信证券	2,235,770.20	0.58%	968,600,000.00	15.24%	-	-
天风证券	-	-	30,000,000.00	0.47%	-	-
国信证券	317,115,418.59	81.61%	-	-	-	-
上海证券	-	-	113,000,000.00	1.78%	-	-
广发证券	-	-	416,944,000.00	6.56%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581,000,000.00	-	480,000,000.00	101,000,000.00	6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转型后的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变为“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